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171号

关于对上海赤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瑞一期证券投资基金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上海赤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瑞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一码通代码：190000673725），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738号胜康廖氏大厦1510室。

经查明，上海赤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瑞一期证券投资基金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8年1月19日，上海赤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瑞一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一次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朋健康）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16.25%变动为0.00%，持股比例变动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1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2018年1月22日，于交易静默期内再次增持金朋健康1000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的规定，属于交易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6.1 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上海赤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瑞一期证券投资基金采取限制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

限制账户交易期为三个月，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

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特此告诫上海赤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瑞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